

2001年11月12日

在追討債務時採用的手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最近發現若干註冊人聘請債務追收公司向客戶追討欠債。證監會對於若干債務追收公司採用的追債手法表示關注。

如果註冊人聘請的債務追收公司採用不當手法追討債務，將會損害有關註冊人的地位和聲譽，甚至損害整個金融界。有見及此，證監會決定為所有聘用債務追收公司的註冊人訂立下列指引，並且由即時起生效。

註冊人應採取妥善措施，持續監控其聘用的債務追收公司的營運手法。

註冊人不應將諮詢人或第三者（債務人或擔保人除外）的資料交給債務追收公司。

註冊人及其聘用的債務追收公司在追討債務的過程中，不應使債務人、其家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感到尷尬、被侮辱、焦慮或憂慮，例如張貼欠債通告或企圖在債務人的辦公室接觸債務人。

註冊人及其聘用的債務追收公司不應向債務人及其擔保人以外的其他人士追討債務，包括有關人士的諮詢人、家人或朋友（該等人士並未與註冊人達成任何合約性協議以擔保債務人的債務）。

追債人在追討任何債務時，不應使用暴力或採用任何恐嚇手段或不法途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將予以修訂，以加入新的追討債務指引。證監會將會嚴正看待註冊人未有遵守有關守則和指引的情況，並可能會就此而紀律處分註冊人。

該指引現已登載於證監會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已開立金融服務網絡(FinNet)帳戶的註冊人將會透過電子郵件收到這份新聞稿。